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朴簡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呂春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八達海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文彬

一、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八達海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萬元，應繳納裁判費22,285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1,785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